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楊乃親

被告 蘇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一·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·一八四五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·三六九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一·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·一八四五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·三六九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林煜庭